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5〕33号

汉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及《汉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应届在籍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3. 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分；
4. 无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5. 外语成绩符合学校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时未解除处分者；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3. 本科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 7 门者，专升本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 4 门者；
4. 通过返校考核以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者；
5.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第六条 对于准予毕业但是没有达到第四条中 3、5 规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请学士学位。

1. 毕业时被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被教育部认证的境外大学录取为研究生者；
2. 毕业时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考取事业单位（有编制）、

被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录用从事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者；

3. 考取选调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入选三支一
扶计划、入选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入选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
入选村官计划者；

4. 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参军入伍者；

5. 在大学生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主要参与者；

6.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专业相关学术期刊（维
普、万方、知网首页可检索及 SCI、SSCI、EI、ISTP 等数据库可
检索）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作者单位须是汉口学院，本
人为第一作者）；

7. 创业有成果者；

8.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破格授予学位的。

第七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同时辅
修其它专业学位的，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授予辅修学士学
位，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在
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1. 学生根据个人学业情况，填写《汉口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审核本学院毕业生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按照符合学士学位条件授予条件、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和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分别汇总学生名单，整理相应材料，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符合学士学位条件授予条件学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和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最终名单。

第九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论文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其获得的学位。

第十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自行通过书面方式或现场听证方式听取学生陈述申辩。

第十一条 学生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异议申请后，十日内组织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学生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初步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核并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生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